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41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416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
「110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課堂實踐家(臺北場)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年5月10日臺中大學教育字第11020607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7月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立和平高中(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00號)。

(三)對象：以偏遠地區、臺北市之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師培生為主，其他縣市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歡迎報名參加。

三、本案研習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研習教師逕至網站報名(<https://reurl.cc/R6Nr3G>)。

教務處

110/05/11 14:01



1100003460

有附件

(一)第一階段報名時間：自110年5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110年5月27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止，並於110年5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8時前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。

(二)第二階段報名時間：若尚有班次未額滿，則於110年5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至110年6月3日(星期四)下午11時止進行第二階段報名，並於110年6月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。

(三)報名截止後未錄取人員暫列候補，遇缺額時依序遞補，遞補至110年6月9日截止，錄取截止後取消報名者，將有取消紀錄，此紀錄將會影響日後報名錄取順序，敬請留意。

四、為因應肺炎疫情，屆時請參與人員作好相關防疫措施。餘未盡事項請參閱計畫或洽承辦人黃小姐（電子信箱：dream.k12ea.serice@gmail.com）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